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鳳嬌

電話：05-5523152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轄內歷史建築「古坑東和陳宅」、「海口庄派出所」、「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」及「警察局舊宿舍群」擴大登錄範圍等之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本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請本府行政處（文書檔案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- 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正本：李寶局 君、陳正浩 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雲林縣警察局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B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新增「古坑鄉東陽段1684、1641地號」納入本縣歷史建築「古坑東和陳宅」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1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「古坑鄉東陽段1684、1641地號」納入本縣歷史建築「古坑東和陳宅」範圍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新增部分歷史建築之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文化路115-1號。
- (二)新增部分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1684、1641等2筆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二、公告新增理由：

- (一)為確保歷史建築之完整性且配合再利用規劃，增加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，以利後續管理維護。
- (二)依歷史建築坐落土地現況修正地號。
- (三)古坑鄉東陽段1684、1641地號為正身、右側護龍及早期廚房所在用地不可分割之一部分，對歷史建築古坑東和陳宅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



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古坑東和陳宅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文化路115-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1683、1684、1685、1686、1641等5筆地號之部分土地，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400.34平方公尺(121.08坪)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立面的比例端莊簡樸，且彩繪磁磚也頗具年代之代表性，建築本體構造與裝修均深具保存價值。

2、為日治時期保有深具保存價值之宅第。

3、本建築係古坑鄉東和村最具規模的宅第，與鄰近社區結合，深具文化觀光的潛力。

(六)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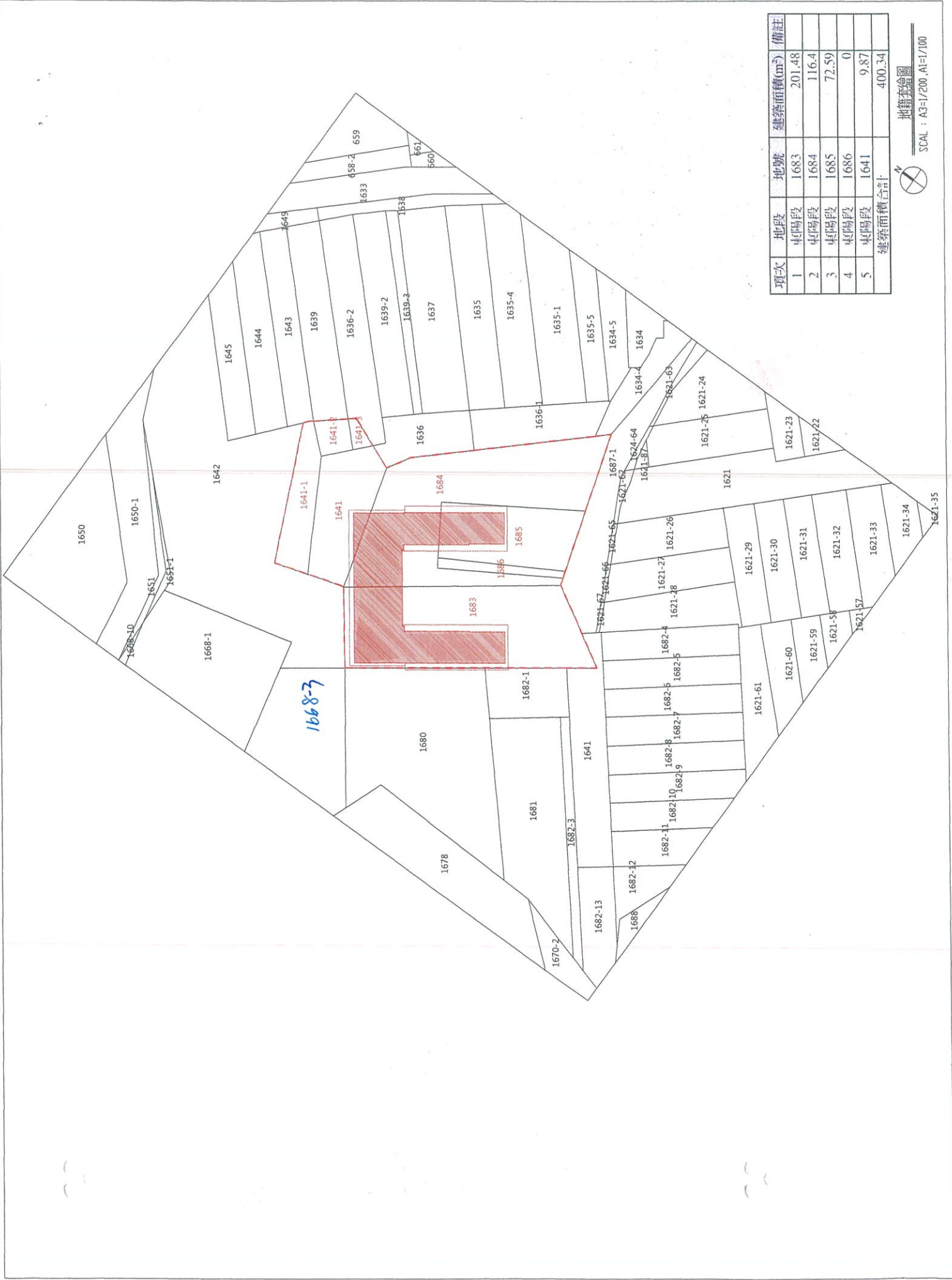
(七)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1、本府101年10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17402321B號公告。

2、本府112年2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B號公告。

縣長張麗善





項次	地段	地號	建築面積(m ²)	備註
1	東陽段	1683	201.48	
2	東陽段	1684	116.4	
3	東陽段	1685	72.59	
4	東陽段	1686	0	
5	東陽段	1641	9.87	
建築面積合計			400.34	

地籍套繪圖
 SCAL : A3=1/200, A1=1/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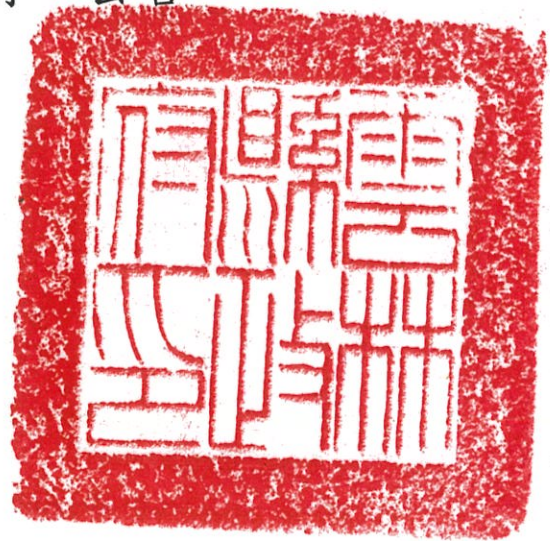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土地分割調整本縣歷史建築「海口庄派出所」定著土地之地號為臺西鄉海口段163-15、163-25、163-26地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1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配合110年7月26日土地分割結果，本府原公告本縣歷史建築「海口庄派出所」定著土地之地號臺西鄉海口段163-15，調整為臺西鄉海口段163-15、163-25、163-26，建物總面積為55.25平方公尺（不變）。
- 二、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 - （一）本府95年6月20日府文資字第0952400512號公告。
 - （二）本府112年2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C號公告。

縣長張麗善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擴大本縣歷史建築「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號)」登錄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1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擴大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建物本體面積262.51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61-11、61-12、61-13等3筆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- 二、公告擴大理由：為確保歷史建築之完整性且配合再利用規劃，增加歷史建築面積，以利後續管理維護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

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(12、14、16號)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12、14、16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為262.51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61-11、61-12、61-13等3筆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反映日治時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之配置規劃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具日治時期木造宿舍建築之營造技術特色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為目前雲林經濟農場員工宿舍(前身為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)僅存的建築，見證雲林地區咖啡產業的發展。

(六)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(七)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1、本府108年7月2日府文資二字第1083806896B號公告。

2、本府112年2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D號公告。

縣長張麗善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E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本縣歷史建築「警察局舊宿舍群」定著土地之地號為「斗六市斗六二段1106、1164地號」並新增「斗六市斗六二段1158地號」納入本歷史建築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1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地籍重測調整為「斗六市斗六二段1106、1164地號」並新增「斗六市斗六二段1158地號」納入本縣歷史建築「警察局舊宿舍群」範圍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原公告歷史建築警察局舊宿舍群擴大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斗六市斗六段662-08地號(6,310平方公尺)及662-64地號(1,895平方公尺)，地籍重測調整為斗六市斗六二段1106(6,316.51平方公尺)地號及1164(1,882.79平方公尺)地號。
- (二)新增部分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斗六市斗六二段1158地號(5.88平方公尺)。
- (三)本府103年07月29日府文資二字第1037407998B號函公告擴大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斗六市斗六段662-08地號(6,310平方公尺)及662-64地號(1,895平方公尺)

之部分廢止。

- 二、公告新增理由：配合地籍重測調整並為確保歷史建築之完整性且配合再利用規劃，增加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，以利後續管理維護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（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）：

（一）歷史建築名稱：警察局舊宿舍群。

（二）種類：宅第（日式建築）。

（三）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12、14、16、18號，斗六市雲林路一段75巷3、5、7、9號，斗六市雲中街9巷12、14號等。

（四）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斗六市斗六二段1106、1164、1158等3筆地號之部分土地，旨揭建物座落於之定著土地面積為8212.9平方公尺。

（五）登錄理由：

- 1、聚落紋理尚存，整體空間氛圍頗佳，加上建築類型為雙併及四連棟兩種類型，具有再利用價值。
- 2、建築群具歷史意義，且仍保留原貌及配置紋理，後續具高度再利用潛力。
- 3、對整體宿舍群之完整性，具有正面意義。
- 4、本案之部分宿舍群已於早先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，多年來經縣府謹慎修繕，整體宿舍群之風貌更為完整。



(六)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六、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- (一)本府94年09月12日府文資字第0942400666號公告。
- (二)本府103年7月29日府文資二字第1037407998B號公告。
- (三)本府112年2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123805892E號公告。

縣長張麗善